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公告如下：-----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為 **CR4-26-0025-PCS**。-----

-----控訴方：檢察院。-----

-----第一嫌犯：羅永樂 LO WENG LOK，男性，2003年5月18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371XXX(X)，居住於澳門黑沙環中街寰宇天下第二座21樓B室。-

-----第二嫌犯：林勝嵐 LAM SENG LAM，女性，2006年12月10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695XXX(X)，居住於澳門市場街永添新村第二期4樓AT室，現下落不明。-----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第一及第二嫌犯被控以共同直接正犯，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刑法典》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上述嫌犯須於 **2026年6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5月29日，於澳門。-----

法官

徐騰

特級書記員

歐綺玲